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涵鈞
電話：06-2991111#8734
傳真：06-2982708
電子信箱：live4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30782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政府機關設置防災、環保、交通、公安及政令宣導等設施之原則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政府機關因應災害防治、交通建設及公共安全等，有於公用財產設置相關設施之需求，特訂定市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規範。
- 二、本原則內容如下：「政府機關為設置防災、環保、交通、公安及政令宣導等設施，須使用本市市有公用財產，經管機關認定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，報經本府核准者，以無償提供為原則。但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者，則依管理機關所訂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

